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9 月 12 日前以**電子檔方式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10 月 14-15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8-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間假 貴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舉辦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租借場地 → 安全管理 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3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分機：\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9月12日前彩色掃描以電子檔方式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8-110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水電申請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 1 )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 )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 110V )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44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 1/2 英吋 ) 排水 ( 3/4 英吋 )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本說明第 13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2.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3. 申請方式及計費規則：
  - (1) 請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 (2) 計費規則：
    - (a) 108 年 08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者，可享 8 折優惠。
    - (b) 108 年 08 月 21 日至 09 月 12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c) 108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2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d) 108 年 09 月 27 日 ( 含當日 ) 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 (4)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5568(4 樓展場)。
14.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112。  
4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401。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例假日除外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前頁說明※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2-2 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 \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 KW + 額外申請 \_\_\_ KW = 合計 \_\_\_ KW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φ 3W 220V 60HZ : 1. \_\_\_ A 2. \_\_\_ A 3. \_\_\_ A 4. \_\_\_ A 5. \_\_\_ A

3φ 4W 380V 60HZ : 1. \_\_\_ A 2. \_\_\_ A 3. \_\_\_ A 4. \_\_\_ A 5. \_\_\_ A

3φ 4W 440V 60HZ : 1. \_\_\_ A 2. \_\_\_ A 3. \_\_\_ A 4. \_\_\_ A 5. \_\_\_ A

(C)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φ 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5A \_\_\_ 組，15A \_\_\_ 組，20A \_\_\_ 組，\_\_\_ A \_\_\_ 組

3φ 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_\_\_ A \_\_\_ 組

3φ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_\_\_ A \_\_\_ 組

3φ 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_\_\_ A \_\_\_ 組

(D)裝設給排水管 \_\_\_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

(E)裝設壓縮空氣 \_\_\_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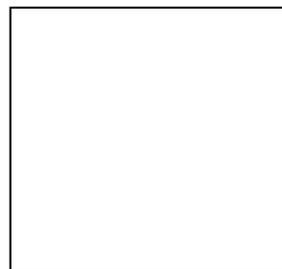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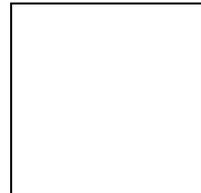
攤位號碼：\_\_\_ 區 \_\_\_ 號等 \_\_\_ 個攤位

是否有聯展攤位：是  否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08 年 08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8 折優惠。

(2) 108 年 08 月 21 日至 09 月 12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8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2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108 年 09 月 27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若已確定，可一併合寄)。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不受理支票)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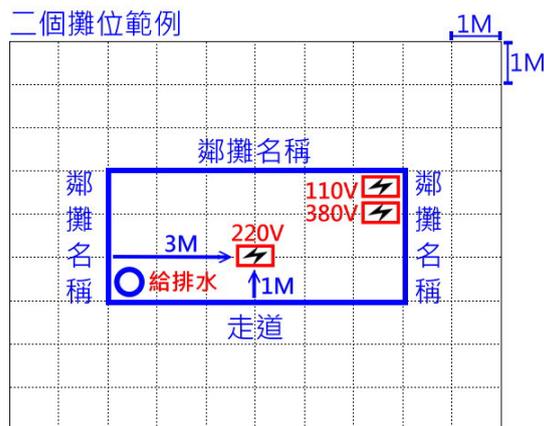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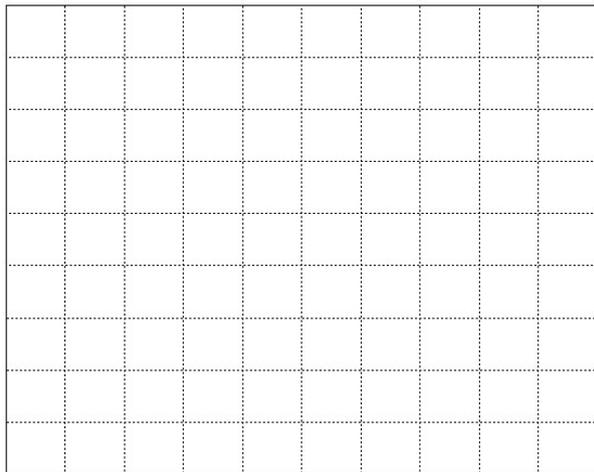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請貴會裝設:

- 110V 電源箱、220V 電源箱、380V 電源箱、440V 電源箱、24 小時電源箱、  
給排水管、壓縮空氣。

請繪圖於下方或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水電承包商-(設計裝潢公司)：\_\_\_\_\_

附註：1.逾期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所有申請電力不包含插座，請自洽裝潢廠商申請。

4.如有查詢請洽(02)2725-5200，分機 5569(1 樓展場)、分機 5568(4 樓展場)。

※請於108年10月05日前將本表填妥後，掛號郵寄:11568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6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水電申請單位】收。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25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0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2,5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5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7	給排水管	2,363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68	壓縮空氣	5,000

###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 展場設備-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一般用電 ( 110V )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440 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 1/2 英吋 ) 排水 ( 3/4 英吋 )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箱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四分進水管 ( 1/2 英吋 )



六分排水管 ( 3/4 英吋 )



空壓管 ( 1/2 英吋 )



## 附件 3 基本攤位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 45 天，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於開展前 44~15 天內之後收到訂單，必須加收 30% 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 1. 請於下方框線內填寫貴公司欲呈現在招牌板上的中文與英文公司名稱。

( 公司名稱以貴司向主辦單位報名時提供的名稱為主，且以主辦單位提供的字型為憑)

中文：

英文：

### 2. 請確認是否增租其他配備或變更配備位置

- 不增租，亦不變更基本配備位置 ( 請填回附件 3 即可，電箱放置於攤位角落 )。
- 不增租，需變更基本配備位置 ( 請將需變動之配備位置標示附件 4-4 )
- 需增租與變更基本配備位置 ( 請回傳附件 4-1-1~4-1-3 的增租設備申請表，並將貴司增租之設備、電器項目、基本配備位置，標示於附件 4-4 配置異動申請表內)

### 3M X 3 M 基本攤位配備

項目	數量
環保系統隔間工程 3mx3mxH2.5m	1
W300H100cm 公司名看板 (含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1
地毯工程 3m x 3m -灰色	1
接待桌 100X50X75CM/H	1
洽談圓桌 Ø75CM	1
折椅	3
10W LED 節能投光燈(黃光)	3
110V/5A 插座	1
垃圾桶	1



請以正楷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承辦窗口：\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1-1 增租設備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 45 天，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於開展前 44~15 天內之後收到訂單，必須加收 30% 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系統家具項目 ( 相關圖片請考 P.14-P.18)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NT\$)	數量	合計
1.1	接待桌	W100D50H75CM	500		
1.2	接待桌	W100D50H100CM	600		
1.3	長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50H50CM	500		
1.4	長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50H75CM	500		
1.5	長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50H100CM	600		
1.6	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50D50H50CM	400		
1.7	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50D50H75CM	450		
1.8	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50D50H100CM	500		
1.9	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100H75CM	750		
1.10	方形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100H100CM	850		
1.11	階梯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50H50&H75CM	1,000		
1.12	階梯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50H50&H100CM	1,200		
1.13	階梯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50H75&H100CM	1,200		
1.14	階梯展示台 ( 四面白色封板 )	W100D100H75&H100CM	1,600		
1.15	可鎖櫃	W100D50H75CM	600		
1.16	可鎖櫃	W100D50H100CM	750		
1.17	木製層板 / 平	W100D30CM	150		
1.18	木製層板 / 斜	W100D30CM	200		
1.19	玻璃層板	W100D30CM	300		
1.20	1/4 圓展示台 ( 三面白色封板 )	W50xH75CM	600		
1.21	1/4 圓展示台 ( 三面白色封板 )	W50xH100CM	700		
1.22	組合衣架	W100D5CM	500		
1.23	圓型衣桿 (A)	W100D30CM	450		
1.24	圓型衣桿 (B)	W100D30CM ( 含落地支撐結構 H75/H100/H125/H150/H200CM)	650		
1.25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550		
1.26	折門	W100H200+50CM	800		
1.27	木門	W100H200+50CM	2,200		
1.28	玻璃矮櫃 (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 x2)	W100D50H100CM	2,500		
1.29	玻璃高櫃 (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10W 黃光嵌燈 *1)	W50D50H200CM	3,000		
1.30	玻璃高櫃 (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10W 黃光嵌燈 *2)	W100D50H200CM	4,000		

## 附件 4-1-2 增租設備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 45 天，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於開展前 44~15 天內之後收到訂單，必須加收 30% 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NT\$)	數量	合計
1.31	外掛式洞洞板 (掛勾另計)	W90H120CM	600		
1.32	外掛式洞洞板 (掛勾另計)	W90H190CM	750		
1.33	鐵網 - 短 (掛勾另計)	W90H120CM	750		
1.34	鐵網 - 長 (掛勾另計)	W90H180CM	900		
1.35	洞洞板掛勾 - 小	10CM	20		
1.36	洞洞板掛勾 - 大	15CM	30		
1.37	鐵網掛勾	10CM	20		
1.38	鐵網掛勾	15CM	30		
1.39	壁掛電視掛板	W100H50CM	1,500		
<b>桌椅項目 (相關圖片請考 P.14-P.18)</b>					
2.1	黑色折椅	W50X50CM	70		
2.2	布質會議椅		500		
2.3	傑斯椅 (白 / 黑)	椅墊 W42x25 長 38CM, 椅座高 x47CM 總高 x93CM	500		
2.4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	500		
2.5	吧檯桌 - 黑色	Ø60CMxH106CM	850		
2.6	吧檯椅 - 黑色	Ø40CM	400		
2.7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1,100		
2.8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降低 65.5CM)	700		
2.9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	1,100		
2.10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	1,100		
2.11	大方吧椅	椅墊 W36.5, 椅座高 x78.5CM, 總高 90CM(降低 68CM)	1,100		
2.12	方型豆腐沙發	45.5x45.5xH37.5CM	700		
2.13	A4 目錄架 (直立式)	W30xH177CM	750		
<b>電器項目 (相關圖片請考 P.14-P.18)</b>					
3.1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黃光)	250		
3.2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白光)	300		
3.3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黃光)	250		
3.4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白光)	300		
3.5	52W LED 投光燈	52W(黃光 / 白光)	860		
3.6	52W LED 長柄燈	52W(黃光 / 白光)	860		
3.7	9W 聚光 LED 投光燈	9W(黃光)	550		
3.8	9W 聚光 LED 長柄燈	9W(黃光)	600		
3.9	T5 日光燈	21W(白光)	250		
3.10	插座	110V/500W	200		
3.11	插座	110V/1000W	350		
3.12	插座	110V/1500W	450		
3.13	插座	220V/500W	450		
3.14	插座	220V/1500W	600		

## 附件 4-1-3 增租設備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 45 天，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於開展前 44~15 天內之後收到訂單，必須加收 30% 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編號	項目	單價 (NT\$)	數量	合計
3.15	42 吋液晶電視	8000		
3.16	19 吋液晶螢幕	950		
3.17	飲水機	2500		
3.18	小冰箱	3500		
美工製作、海報輸出				
4.1	看板放置 LOGO 商標輸出	300		
4.2	保麗龍字 (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			
4.3	系統背牆 / 展台, PVC 貼色製作(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			
4.4	海報輸出	1440		
4.5	海報輸出 + 珍珠板	1620		
如有其它美工或各式客製化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其他配備				
5.1	小盆景	100		
5.2	中盆景	150		
其他				
				訂購合計
				超過截止日作業續費 30% ( 截止日前傳真之訂單，不需理會此項)
				5% 營業稅金
				訂購總計

※以上攤位配備皆以租用為原則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承辦窗口：\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並於開展前 30 天內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A. 請開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並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6 號10F。

B.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 建成分行，帳號：105-10-0276008，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並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明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超過截止日提出申請(開展前 44 至 15 天內)，須加收30% 的作業費用。

開展前 15 天內須加收50% 的作業費用。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50% 的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若開展前 21 天取消訂單，將酌收30% 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將不予退費。

◎攤位內各項設備皆為租賃使用，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之責任。

◎基本攤位內之配備項目，恕無法提供扣抵互換及退費之服務。

◎上所列配備為代表性項目，如需其他設備、攤位特殊設計、各式美工訂製、海報輸出等，請洽本公司專案服務人員。

參展商確認處  
(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

附件 4-2-1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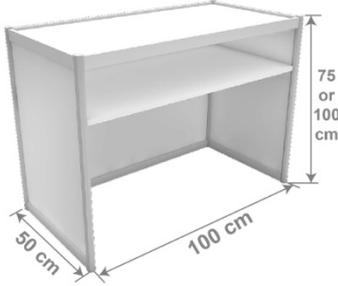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1.1 / 1.2

**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桌

W100D50H75/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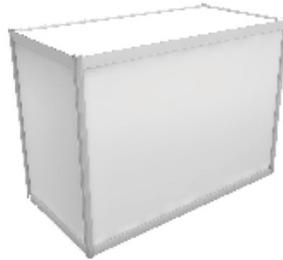


1.3 / 1.4 / 1.5

**Rectangle Display Platform**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H100CM



1.6 / 1.7 / 1.8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H75/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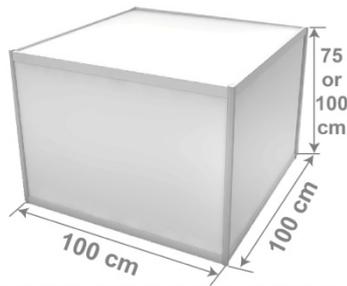


1.9 / 1.10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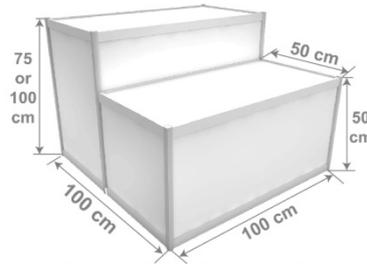
1.11 / 1.12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D50H75CM

W100D50H50&D50H100CM



1.13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D50H100CM



1.14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D100H100CM



1.15 / 1.16

**Display Platform (including lock)**

可鎖櫃

W100D50H75CM / H100CM



1.17 / 1.18

**Wooden Shelf (Flat or Slope)**

木製層板 (平/斜)

W100D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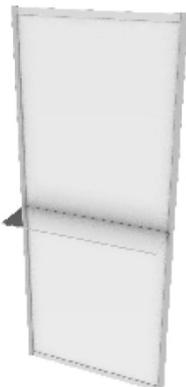


1.19

**Glass Shelf**

玻璃層板

W100D30CM



1.20 / 1.21

**1/4 Round Display Platform**

1/4 圓展示台(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 W50H100CM



1.22

**Coat Hanger**

組合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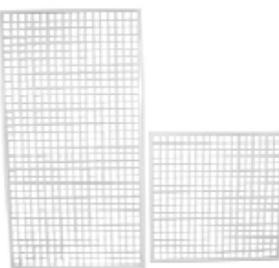
W100D5CM



附件 4-2-2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2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p><b>1.23 / 1.24</b></p> <p><b>Coat Hanger (beam)</b> 圓型衣桿 W100D30CM (含落地支撐結構 H75/H100/H125/ H150/H200CM)</p> 	<p><b>1.25</b></p> <p><b>Partition board</b> 組合背板 W100H250CM</p> 	<p><b>1.26</b></p> <p><b>Folding Door</b> 折門 W100H200+50CM</p> 
<p><b>1.27</b></p> <p><b>Wooden door</b> 木門 W100H200+50CM</p> 	<p><b>1.28</b></p> <p><b>Low Glass Showcase</b>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ith lock &amp; LED Lightx2) W100D50H100CM</p> 	<p><b>1.29</b></p> <p><b>High Glass Showcase</b>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downlightx1) W50D50H200CM</p> 
<p><b>1.30</b></p> <p><b>High Glass Showcase</b>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downlightx1) W100D50H200CM</p> 	<p><b>1.31 / 1.32</b></p> <p><b>Peg Board (exclude hook)</b> 外掛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90H120CM / W90H190CM</p> 	<p><b>1.33 / 1.34</b></p> <p><b>Gridwiremesh (exclude hook)</b> 鐵網(外掛式)(掛勾另計) W90H120 / W90H180CM</p> 
<p><b>1.35 / 1.36</b></p> <p><b>Peg Board Hook</b> 洞洞板掛勾 10CM / 15CM</p> 	<p><b>1.37 / 1.38</b></p> <p><b>Grid/Wire mesh Hook</b> 鐵網掛勾 10CM / 15CM</p> 	<p><b>1.39</b></p> <p><b>Wall Mount wooden board (for TV)</b> 電視掛板 W100H50CM</p> 

附件 4-2-3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3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

**Folding Chair (Black)**

黑色折椅  
W50x50CM



2.2

**Meeting Chair**

布質會議椅



2.3

**Jess Chair (White / Black)**

傑斯椅 (白 / 黑)



2.4

**Glass Round Table**

玻璃圓桌  
Ø70xH73CM



2.5

**Bar Table (Black)**

黑色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6

**Bar Stool (Black)**

黑色高吧椅  
Ø40CM



2.7

**Bar Table (White)**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2.8

**Bar Stool (White)**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2.9

**Bar Table (White)**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



2.10

**Bar Table (White)**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



2.11

**Bar Stool (White)**

大方吧椅  
W36.5x78.5CM ·  
H90CM(降低68CM)



2.12

**Sofa (Square)**

方型豆腐沙發



附件 4-2-4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4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3

**A4 brochure stand (vertical)**  
A4目錄架 (直立式)



**Meeting table**  
會議長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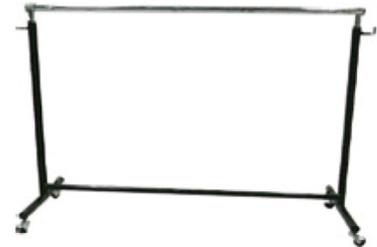
W180D60H74CM



W120D60H74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Coat Hanger**  
ㄇ型衣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Sofa**  
單人沙發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Extendable railing**  
伸縮銅柱

W18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Stanchion rope**  
紅帶柱

W10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Poster stand (S)**  
指示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 / 3.2

**10W LED Spot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 白光)



3.3 / 3.4

**10W LED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黃光 / 白光)



3.5 / 3.6

**52W LED Spot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52W LED 投光(長柄)燈 (黃光/白光)



3.7

**9W LED Spot Light (warm light)**  
9W LED 聚光投光燈 (黃光)



3.8

**9W LED Arm Light (warm light)**  
9W LED 聚光長柄燈 (黃光)



附件 4-2-5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5**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3.9**

**T5 21W Fluorescent Tube (cool light)**  
T5 21W日光燈 (白光)



**150W HQI Spot Light (cool light)**  
150W HQI投光燈 (白光)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0~3.14**

**Socket**  
插座  
110V-500W / 1000W / 1500W  
220V-500W / 1500W



**3.15**

**42" Plasma**  
42吋液晶電視 (含插座)



**3.16**

**19" Plasma**  
19吋液晶螢幕 (含插座)



**Projector**  
投影機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hi-fi equipment**  
音響設備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7**

**Water Dispenser with Water\*3**  
飲水機 (含插座、3桶水)



**Coffee machine 咖啡機**  
(以實際提供為準，圖片僅為示意)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3.18**

**Refrigerator**  
小冰箱  
W48D54H86CM (含插座)



**Refrigerated Display**  
三、四、五呎 蛋糕櫃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Art word (PVC、Foam、3D)**  
美工字 (PVC、珍珠板、寶麗龍)

**OYA**

3D

**OYA**

Foam

**OYA**

PVC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please contact us)

## 附件 4-4 配置異動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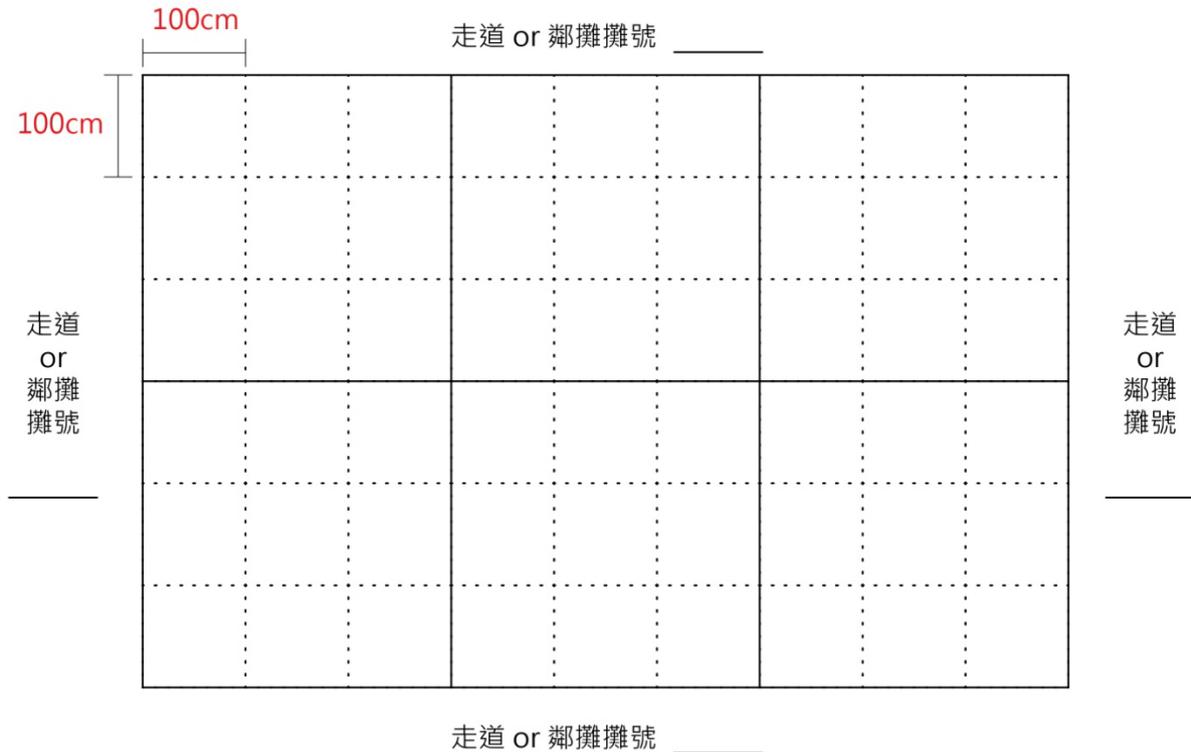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 45 天，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於開展前 44~15 天內之後收到訂單，必須加收 30% 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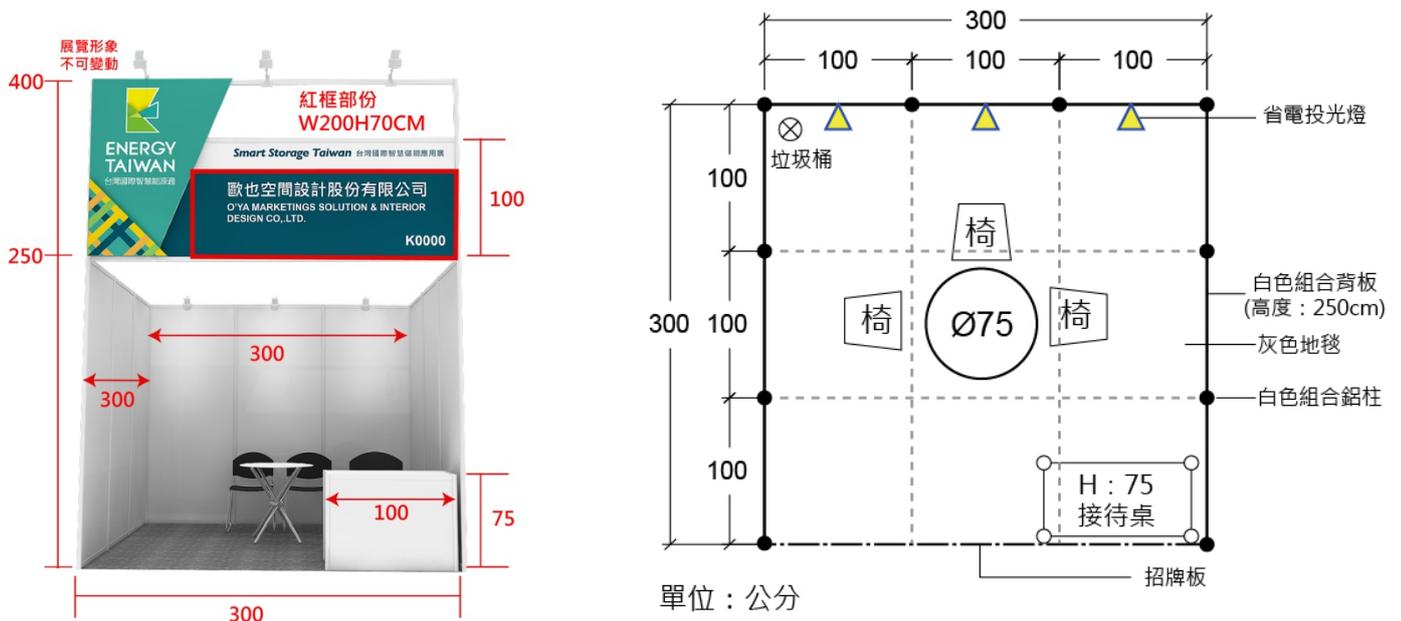
攤位號碼：\_\_\_\_\_

1. 請依照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 (1) 此攤位平面圖，通用於六個攤位以下各種形式，每個深黑虛線方格代表著每個 3\*3M 攤位，共構成六個攤位的區塊。首先請您圈出本次攤位的大小與座向，中間的部分代表著一面開的攤位，兩端的攤位代表兩面開的攤位，四端位置即相對於大會平面圖的座向。
- (2) 若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數量，幫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謝謝。



## 參考配置圖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所有含住攤位皆須繳交)\*\***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廠商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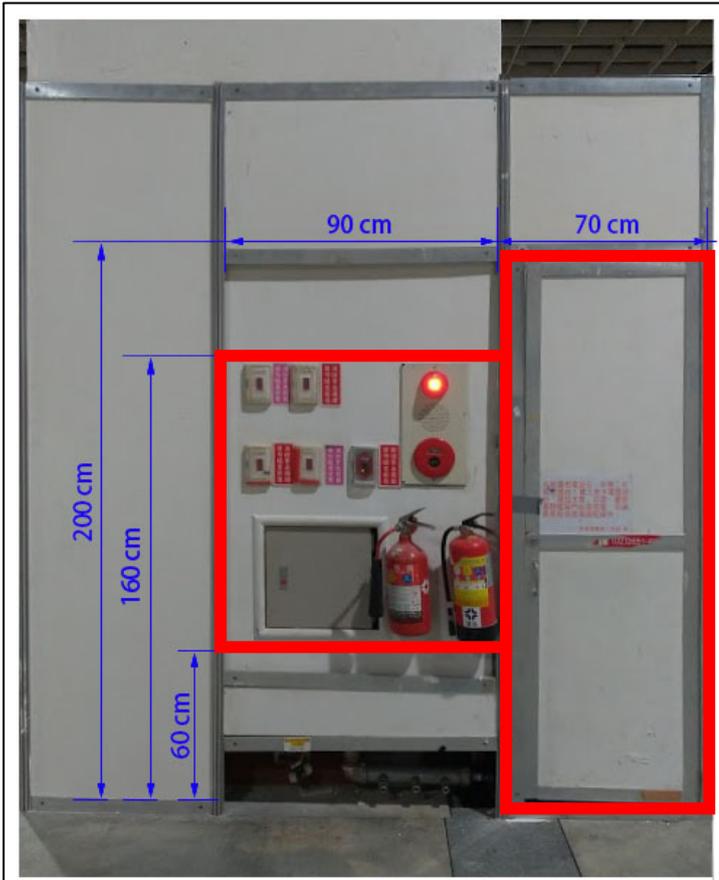
E-mail：\_\_\_\_\_ 傳真：\_\_\_\_\_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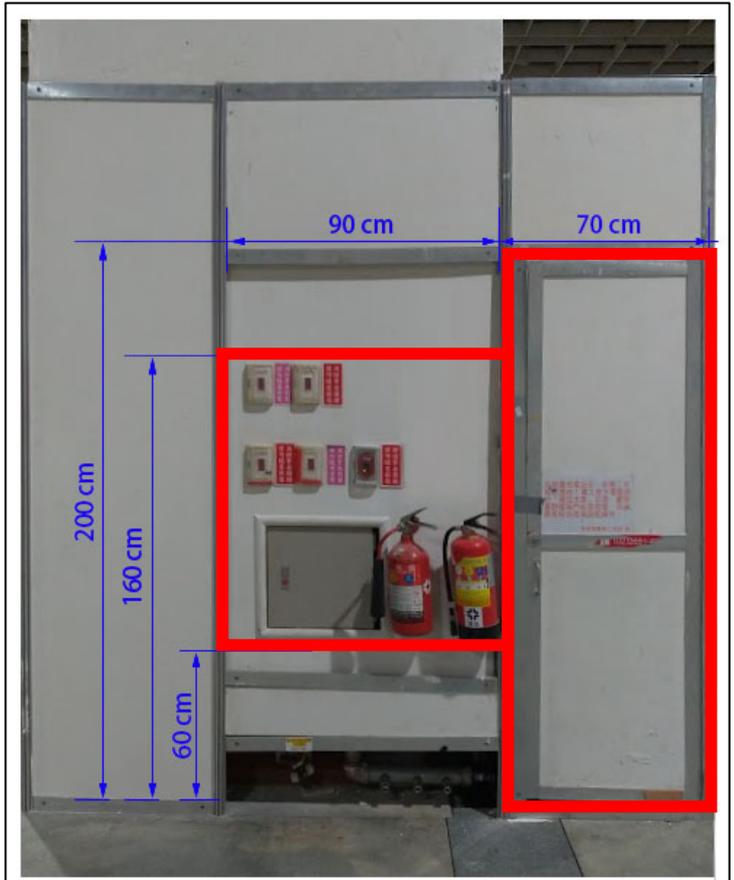
- 請於108年9月12日前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彩色掃描mail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5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2)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4)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疑義，請逕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TEL：2725-5200分機5000)。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8-110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五組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工程服務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南港 1 館 1 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第 1,3,5,7,9 列隔間牆北側圖(設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  
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第 2,4,6,8,10 列隔間牆北側圖(無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保持外露或  
自行設置 1 暗門(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E-mail：\_\_\_\_\_ 傳真：\_\_\_\_\_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下表格)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 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08 年 10 月 14 日 13:00-17:00

出場：108 年 10 月 19 日 10:00-12:00 (依現場實際狀況做調整)

備註：

1. 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送交本會。
2.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3.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之本表交予警衛，始可通行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氬氣）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氬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五萬元保證金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 \_\_\_\_\_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 印鑑章 )

負責人： \_\_\_\_\_ ( 印鑑章 )

聯絡人： \_\_\_\_\_

公司電話+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註：
1.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 ( 含 ) 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等，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掛號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含)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併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舞台或擴音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 擴音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擴音設備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保證金支票：參展廠商繳交、裝潢商繳交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音響承包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參展聯絡人姓名：\_\_\_\_\_ 承包商聯絡人姓名：\_\_\_\_\_

參展廠商公司電話：\_\_\_\_\_ 承包商電話：\_\_\_\_\_

參展聯絡人行動電話：\_\_\_\_\_ 承包商行動電話：\_\_\_\_\_

參展聯絡人 E-mail：\_\_\_\_\_ 承包商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註：1. 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本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搭建二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南港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 ( 或 3 公尺×2 公尺 )，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 含 )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 或 6 公尺×4 公尺 )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 含 2 樓樓板載重 ) 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
- 六、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 樓樓板總面積 ( 含樓梯 )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二十、**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 ) 以掛號郵寄交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始得計算。

1.  申請表1份。
2.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結構圖1份
5.  設計圖1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結構計算書1份
7.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開業證書影本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合併搭建申請同意/切結書(單獨搭建不需繳交)
11.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 2019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搭建2層樓攤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

(繳件日期) 優惠日期	折扣數	計算方式
108/8/12 前	4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4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08/8/12 至 108/8/31(含當日)	7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7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08/9/1 至 108/9/12(含當日)	10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08/9/13 起	150%	公式 =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15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吳佩純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852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交：

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1) 108 年 8 月 12 日前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2)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3) 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4) 108 年 9 月 13 日起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5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計收。

10/1 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搭建 2 層攤位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 ( 土木、建築技師 ) 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印鑑章：\_\_\_\_\_

##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以下簡稱「南港 1 館」 ) 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 含 ) 以上，且成半島型 ( 即三面臨走道 )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 含稅 ) ，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牆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超高建築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申請表1份。
2.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結構圖1份
5.  設計圖1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結構計算書1份
7.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開業證書影本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 一、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二、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三、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四、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五、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前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牆板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吳佩純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2852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裝潢商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含當日)**前將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超過 9 公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進場 退場

###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若本表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6 月 22 日修訂)

參展廠商統一編號：  參展廠商公司：  聯絡人姓名：  mail：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現場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電話 02 27255200#5515)。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借用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進場 退場

**南港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8521-0088**

**(104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展覽/活動名稱： <b>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b>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辦公室電話/分機：	最高舉重：_____噸 / 車身淨重：_____噸
行動電話：	數量：_____部
	預計停留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共計_____小時
現場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辦公室電話/分機：	最高舉重：_____噸 / 車身淨重：_____噸
行動電話：	數量：_____部
	預計停留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共計_____小時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1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參展聯絡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吳佩純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堆高機廠商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2019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